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的要約。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股份要約的結果；

(3) 股份要約的交收；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截止股份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3,779,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2%。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32,35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ii)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事項；及(i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除另有訂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股份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截止。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13,779,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72%。

緊接股份要約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而(ii)賣方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553,8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3%。

緊隨完成後但作出股份要約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473,8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3%；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R5A(賣方之一))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553,8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9.23%。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股份要約項下213,779,5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於合共687,64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5.96%；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R5A)於合共767,64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5.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作出股份要約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隨完成後及 作出股份要約之前 | |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 轉讓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 收購之要約股份)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附註1) | 473,870,000 | 59.23 | 687,649,500 | 85.96 |
| R5A ^(附註2) | <u>80,000,000</u> | <u>10.00</u> | <u>80,000,000</u> | <u>10.00</u> |
|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553,870,000 | 69.23 | 767,649,500 | 95.96 |
| 公眾股東 | <u>246,130,000</u> | <u>30.77</u> | <u>32,350,500</u> | <u>4.04</u> |
| | <u><u>8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800,000,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亞洲聯合基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亞洲聯合基建由GT Winners擁有約53.44%權益，而GT Winners則分別由彭一庭先生及李蕙嫻女士擁有45%及45%權益。
- R5A Group Limited為8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0%。其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先生、鄧先生及何迪威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5.34%、16.40%、14.07%、12.91%及1.28%。

股份要約的交收

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已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致令股份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香港交易所營業日寄發。就根據股份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轉讓後，32,35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承董事會命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暨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

亞洲聯合基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交的詳情，以提供有關亞洲聯合基建集團的資料。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亞洲聯合基建董事亦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亞洲聯合基建集團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鄧降福先生、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吳紀法先生、余致力先生及馮蘭施女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關乎本集團的資料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內刊登。